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等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检察机关的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我院将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及近年来的年度检察业务考评办法、检察业务工作发展规划等材料梳理各部门主要的绩效考核指标，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和重点工作进行修改完善，设置相应的目标值，使指标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2.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实专业力量，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市两级检察院本年财务收入16306.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收入15422.34万元，地方财政拨款收入878.59万元，其他收入5.57万元。本年财务支出16296.9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支出15462.88万元，其他支出834.04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玉溪市各级检察机关预算管理较为规范，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规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用途执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支出，确保全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重新修订了《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玉溪市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控制机制，市院财务装备部掌握全市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市院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项目责任人及时解决。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全市两级院“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73.21万元，较上年增加0.74万元，增幅0.43%。其中：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57万元，较上年增加4.18万元；公务接待费22.64万元，较上年减少3.44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整体支出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财务装备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经费使用部门，全面配合财务装备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财务部门对全年收支情况进行统计，业务部门配合提供绩效指标考核数据，汇总分析后形成我院2022年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认为：2022年度玉溪市检察院绩效目标完成，履职尽责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整改措施：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部做好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下加强对下指导，组织人员到各县区院进行财务调研，了解掌握各县区院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及绩效目标执行中产生的偏差，督促预算支出进度慢、预算绩效不高、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找准原因，落实整改，确保单位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2年，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部按文件要求组织县（区）检察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将这些工作的开展结果进行分析，在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时，向财政厅提出分配意见，建议将财政资金优先安排在上一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的县区院项目上。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县（区）院，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将从严、从紧考虑。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级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理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案-件比”	<=	1.43	%	1.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14861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98	10.00	99.60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4.98		99.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通过目实施，力求达到以下效果： (1)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2)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3)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4)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6)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			(1)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2)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3)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4)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6)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 全年受理案件数683件；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提起公诉率74%，检察建议回复率90%；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达95%；2022年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诉率	>=	85	%	74%	20.00	17.00	2022年提起公诉率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400	件	683件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回复率	>=	8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6.77	10.00	99.36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6.77		99.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通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的实施，2022年达到以下效果： 1、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人员配比，入额检察官与书记员1:1配备，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2、加强检察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3、加强聘用人员考核激励制度，客观、公平、公正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带动书记员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司法办案工作质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2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无积压。及时完成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服装采购计划一系列准备工作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100%，按照服装采购管理系统要求，核对服装采购明细，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在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库存积压率	<=	5	%	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及实际发放吻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统一着装配合服务工作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9%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数额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15	%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8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1.4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法警制服和检察制服，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统一标志着装，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增强执法人员威信力，维护国家法治尊严。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购法警制服和检察制服，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统一标志着装，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增强执法人员威信力，维护国家法治尊严。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已按质按量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30.00	2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84	10.00	99.20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84		99.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通过司法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力求达到以下效果：</p> <p>(1)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平公正；</p> <p>(2)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和谐安定；</p> <p>(3)营造营商良好法治环境，增强保障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p> <p>(4)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p> <p>(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6)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供综合素质。</p>			<p>(1)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平公正；</p> <p>(2)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和谐安定；</p> <p>(3)营造营商良好法治环境，增强保障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p> <p>(4)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p> <p>(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6)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供综合素质。</p> <p>全年受理案件数683件；依法规范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审结率82%；案件处理及时率10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2022年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400	件	683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82%	20.00	18.00	案件审结率8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2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7.60	全年预算数	57.60	全年执行数	45.71	分值	10.00	执行率	79.36	得分	7.94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57.60	45.71	45.71			7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57.60	45.71	45.71			79.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峨山县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p>2022年我院有聘用制书记员编制数12人，实有人数9人，财政下达预算57.60万元，实际支出45.71万元，主要用于书记员的工资及保险支出、体检费用支出，完成率79.3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率	>=	95	%	96%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项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	>=	90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4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2	0.82	0.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2	0.82	0.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效地完成各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易门县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2022年度易门县人民检察院力行勤俭节约，严控服装价格，严格按照流程支出8173.84元进行检察制服采购，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质量达标率、配发及时率达到100%，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的项目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到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服装质量达标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制服及时性	>=	95	%	配发制服及时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积压率	<=	5	%	检察服装积压率为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5	%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着装规范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1.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	1.66	1.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回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回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25	10.00	95.42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1.25		95.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服装信息采集准确，无漏报、多报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严格按照高检院、财政部的指导价格并结合我院检察官、司法警察人数指导招标采购。 3.广泛听取和采纳基层干警的意见，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4.改革服装发放和售后服务模式，将原来由各县（市）检察院到市院领取服装，改变为生产厂家在服装制作完成后直接将服装发放到下级院。售后服务由市院统一对厂家，转变为由每个检察院根据各自干警提出的要求，直接联系厂家进行，提高服装保障工作效率，减少了服装发放、售后过程中出现的错、漏问题。 5.提高服装面料质量档次，将原来春秋装、冬装面料成份70%羊毛、29.5%涤纶、0.5%导电纤维、80纱支/双经双纬，提高为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经双纬；夏装衬衣由原来的60%棉、40%涤纶提高为现在的60%棉、20%涤纶、20%天丝；夏装面料由原来的50%羊毛、22.5%涤纶、0.5%导电纤维、14%聚酯纤维、13%碱性涤纶面料、80纱支/双经双纬提高为现在的50%羊毛、39.5%涤纶、0.5%导电纤维、10%天丝、100纱支/双经双纬。 6.根据预算管理系统中换装人数情况，完成我院检察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	2022年服装由省院统一招标采购，按照中标价我院支出费用12450.84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98%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9%	40.00	4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项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96%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1	0.61	0.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1	0.61	0.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2022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已下： (1) 服装采购吻合度100%。 (2) 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3) 库存积压率0。 (4)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100%，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着装，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增强执法人员威信力，维护国家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2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2022年度，我院对12名聘用制书记员及时足额保障工资，强化预算管理，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达到100%，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达90%，年度考核合格率达100%，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达100%，完成项目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2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57.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57.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	118.80	118.61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80	118.80	118.61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开展。聘用制书记员人数21人，聘用制书记员每月标准4500元，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每月工资标准	<=	4500	元	4500元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红塔区就业岗位数量	<=	21	个	21个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	2.07	2.04	10.00	98.55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	2.07	2.04		98.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顺利完成本年的服装采购计划，到货服装已全部发放完毕，无库存积压，服装质量达标，干警对服装基本满意，部分因体重变化导致尺码需要调整的，已跟厂家联系调换。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5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0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债务化解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73	244.74	244.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73	244.74	244.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效规范全省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司法系统看管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法院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察保障职能,增强检察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3%。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做好本部门2022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及单位专户结转结余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1	%	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度达标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案件结案率	>=	95	%	100%	30.00	28.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5	32.55	32.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2.55	12.55	12.5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化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和谐玉溪”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区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务保障职能，增强检务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案件结案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	是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1.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200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政法机关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着装范围内所需的服装及标志经费，继续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规定，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管理。</p> <p>2、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检察徽章是证明检察人员身份的专用标识。最高人民法院对检察系统的服装制作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服装制作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制作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所需的服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做好检察服装的采购和供应工作。</p>			根据2022年换装需求及时与中标厂家联系，完成制服采购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性	<=	5	%	服装到货5天内完成发放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积压率	<=	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4	10.0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4		9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做好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2022年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2021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为99%，库存积压率为2%；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为99%；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服装发放后跟踪问效，干警对服装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9	%	9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8	%	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易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化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2年度易门县人民检察院支出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20万元，用于密码机更换费用和支付智慧安防道闸门禁安装费用。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达到100%，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服务和保障检察办案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5	%	案件比为1.09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	=	100	%	业务装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11月未支出，12月31日支出率达到100%	10.00		偏差原因分析：检察机关密码机更换费用17万元由院统一招标采购，于12月才完成设备验收和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7	场	法治校园讲座10场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4	69.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4	69.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主要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p>	<p>2022年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022年我院主要工作有：开展诉讼监督、执行监督；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纠正	>=	10	件	16件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	40	件	42件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逮捕、报延、复议等起诉案件	>=	260	件	347件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对干警综合素质提高程度	<=	2022年公务员考核结果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人数占比低于6%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下、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33	114.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33	114.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下达预算数114.33万元，用于保障我院正常业务开展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开支，全年支出数114.33万元，完成率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	>=	5	件	21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100%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公诉案件，再审、上诉情况	<=	3	件	12件	30.00	20.00	2022年上诉人次数为12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5.20	10.00	97.78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5.20		97.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法律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法院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2：支持地方法律机关开展检察业务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p> <p>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p>			<p>支持地方法律机关开展检察业务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帮助提高地方法院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依政府采购率均达100%。案件比1.158%。全年举行校园法制讲座10场次，预算执行进度11月30日前达到95%，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达95%，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3	%	1.15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8	场	8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8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7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62	423.13	10.00	90.68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6.62	423.13		90.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把政治理论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4. 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公信力；深入推进行政公益诉讼，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察网上公开和法律公文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推动“五美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3.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4. 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0	场	14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2607件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全市检察机关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	>=	6	篇	6篇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回复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3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法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法政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2：支持地方法政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本单位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二是满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三是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	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11月30日前达到95%	>=	95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4	场	5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9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5	3.40	10.00	11.58	1.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5	3.40		11.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中网络、服务器、存储、终端、外设、基础软件等安全可靠软件全替代，确保建设的应用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玉溪市检察院的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及服务等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已完成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中网络、服务器、存储、终端、外设、基础软件等安装，确保建设的应用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玉溪市检察院的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及服务等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终端	=	385	台	385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服务器	=	15	台	15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外设	=	93	台	93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替代	=	3	套	3套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省内信息产业	=	增长		增长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机关工作效率	=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1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0县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2年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建设听证室，采购听证设备，装修听证室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5	%	1.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11月30日前达到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7	场	9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4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3	22.91	10.0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3	22.91		9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目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2年，根据单位业务开展要求，建设听证室，新购电梯，采购了文件柜、空调等基础办公设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0天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11月前执行进度达标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购置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9.99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67.62	10.00	90.16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67.62		90.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检下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关于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室席位安排》、《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设置规范》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计划于2022年开展检察听证室建设项目，整体提升听证业务的公开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项目总体目标：一是远程听证投入，提升办案效率，利用远程听证系统让犯罪嫌疑人直接参与听证程序，陈述发表意见，不但公开，而且能更直接地表达意愿，有助于办案人员更加全面客观的审查案情，从而准确做出结果判断，也有助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搭建网络通路，扩大听证参与。通过数据安全交换系统联通外部网络，实现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参与直播旁听，从而增强执法透明度，提升检察公信力。三是实现办案物联，全程智能辅助。构建“设备管控”体系，实现检察听证室的各类设备数据随存随取、功能互联互通。四是简化听证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供多种远程送达、听证预案等辅助功能帮助简化听证会召开的前期组织工作；提供听证报告和新闻稿件自动生成功能，简化听证召开完成后的归档及宣传公示工作。五是统筹规划建设，系统集中管控。通过融合物联网技术建设了一套综合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使听证室中的信息化建设高度集约，避免了以往多个系统的交叉建设、重复建设，解决了多个系统间信息无法共享的问题。			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67.6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听证室建设工程款、警用装备租、国产机和软件购置等，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设备投入使用率和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达到100%，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10	天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为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	95	%	设备投入使用率达到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0	年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10年以上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	>=	95	%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申诉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申诉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对下指导，搞好综合协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达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022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亲职教育113次、心理救助12次、回访帮教155次、社会调查30次，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7份，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入校督查活动17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材料300余份，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由上年54人下降到26人，未成年人犯罪万人比由去年全省排名第11位下降到目前35位，实现了“双下降”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68次9人，受理信访15件，接待律师阅卷92人次，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查询25次，接待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建成检察听证工作室，把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阀”，举行公开听证案件12件，聘任1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专业领域“外脑”辅助检察办案8次，提升检察质效和服务发展本领。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提升检察服务质效，通过大数据平台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47件，向法院移送案件29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	1.10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5	场	15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预算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7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支撑，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	>	35	件	35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在11月前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息诉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8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97	114.70	10.00	99.77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97	114.70		99.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2021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另一方面，《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19】21号）明确提出“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察保障职能，增强检察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完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度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2	件	4件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95	%	80%	10.00	8.42	偏差原因：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受法律法规、案件真实情况等因素影响 改进措施：今后可适当考虑受案立案完成度，酌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	是		是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行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3.99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3.99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另一方面，《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明确提出“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完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5	%	1.4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98.4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2	场	8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72	96.13	10.00	98.37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72	96.13		98.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对下指导，搞好综合协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达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022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亲职教育113次、心理救助12次、回访帮教155次、社会调查50次。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7份，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入校普法活动17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资料300余份。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由上年54人下降到36人，未成年人犯罪万人比由去年全省排名11位下降到目前35位，实现了“双下降”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68次97人，受理信访15件，接待律师阅卷92人次，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查询25次，接待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建成检察听证工作区，把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器”，举行公开听证案件12件。聘任1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助理，借助专业领域“外脑”辅助检察办案8次，提升检察精准履职服务发展本领。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提升检察服务质效，通过大数据平台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47件，向法院移送案件29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	>=	700	件	718件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	85	%	91.2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建议采纳率	>=	3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5	件	0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七日内答复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94	96.58	10.00	97.61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94	96.58		97.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通过项目实施，力求达到以下效果：</p> <p>(1) 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平公正；</p> <p>(2) 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和谐安定；</p> <p>(3) 营造营商良好法治环境，增强保障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p> <p>(4) 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p> <p>(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6) 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供综合素质。</p>			<p>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受理案件683件；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审结率82%；案件处理及时率10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2022年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达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00	件	683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82%	20.00	18.00	案件审结率8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结案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4	52.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4	52.1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察基础数据库，建设分布的检察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专网及监所分支网、全市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云南省政法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察基础数据库，建设分布的检察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专网及监所分支网、全市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云南省政法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0	72.20	10.00	98.37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0	72.20		98.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p> <p>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约100%办结，无逾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退押羁押。</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申诉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p> <p>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3次。</p> <p>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p> <p>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p> <p>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施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换押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p> <p>八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72.2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办案开支，实现完成公开听证33场次，案件信息公开率、公诉案件年结率、新购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0%以上，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听证案件数	>=	10	场	完成听证案件33场次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	90	%	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90%以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到97.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	>=	80	%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结案率	>=	95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结案率达到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2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	163.00	134.29	10.00	82.39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0	163.00	134.29		82.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民事诉讼、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的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和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4. 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察网上公开和法律公文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3.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4. 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0	场	14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2607件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全市检察机关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	>=	6	篇	每月6篇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回复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澄江县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澄江县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达到100%。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2022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率占比100%，年末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5%。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100%，离岗率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10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	1.21	1.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	1.21	1.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云南省检察机关制服式服装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察服的经费保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标准执行；警服的经费保障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做好‘99’式警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标准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高检发装字〔2010〕56号)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聘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2022年度，我院对11名聘用制书记员按月及时足额保障工资，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100%，完成项目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保障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保障率达到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5	%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	189.00	18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	189.00	18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旨在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同时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根据《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市院机关聘用制人员2022年度考核全院有8名聘用人员被确定为2022年度优秀职员,其他人员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合格率100%。但是对于考核排名后5名的人员,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谈话提醒,帮助他们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其整改,并将谈话情况书面报聘用制人员考核办备案。我院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离岗4人,全年工资足额保障,按时发放。同时制定聘用制书记员相关管理办法,旨在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9	%	9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8	人	4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2项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89.94%	10.00	5.00	改进措施: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严格执行聘用制人员学习培训、教育管理、考核监督规定,持续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四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六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七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八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九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二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三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四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五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六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七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八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九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十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四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六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七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八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九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二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三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四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五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六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七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八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十九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十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380	件	1107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5	%	99.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80	%	97.3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9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	6.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察”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察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p>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察”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察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5	台(套)	6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对检察业务效率的影响	>=	检察业务效率提高50%	年	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体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5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务基础数据库，建设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院专网及监所分支网、全市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云南省政法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务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p>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我院下达预算数为20万元，用于保障我院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购置，全年完成数为20万元，完成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项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8%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0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61.90	10.00	85.97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61.90		85.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2.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格局。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3. 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逐步提升检察网上公开和法律公开水平，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受理来信来访及时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核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势力打击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 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	%	1.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85.97%	10.00		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有偏差，我院将在下年工作中加强项目储备，精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11	场	14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6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5	13.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5	13.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按照程序和要求，按时、足额的兑现有力保障当事人国家赔偿金，并进行后续回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7.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通海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通海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通海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通海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3	个	3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20	年	20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建设项目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2	98.40	10.00	99.7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62	98.40		99.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实践者和推动者。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着力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着力完善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当今社会，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交流沟通方式、信息获取途径等各个方面。孟建柱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政法机关要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强整体规划，提高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程度，拓展信息技术应用广度深度，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坚持资源共享与深度应用相结合，以信息化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了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大战略重点：一、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二、推行电子政务；三、建设先进网络文化；四、推进社会信息化；五、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六、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七、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八、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九、提高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造就信息化人才队伍。</p>	<p>2022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亲职教育113次、心理救助12次、回访帮教155次、社会调查50次。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7份，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入校督查活动17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材料300余份。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由上年54人下降到26人，未成年人犯罪万人比由去年全省排名11位下降到目前35位，实现了“双下降”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68次97人，受理信访15件，接待律师阅卷92人次，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查询25次，接访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建成检察听证工作区，把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器”，举行公开听证案件12件。聘任1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专业领域“外脑”辅助检察办案8次，提升检察精准履职服务发展本领。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提升检察服务质效，通过大数据平台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47件，向法院移送案件29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8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10	天	10天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易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网等保测费用、国产计算机打印机采购、涉案车辆场地租用费、办案耗材费用、办公区围栏改造费用等，实现完成公开听证33场次，案件信息公开率、公诉案件年结率、新购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0%以上，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听证案件数	>=	10	场	完成公开听证案件数33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	90	%	案件信息公开率90%以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结案率	>=	90	%	公诉案件年结率达到97.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0	%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	>=	90	%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95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到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上通过率达到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	>=	95	%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达到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	5.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	5.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2022年本院兑付给案件当事人鲁某某国家刑事赔偿金58576.70元，赔偿对象准确率、兑现准确率、发放准确率和政策知晓率、收益对象满意度均达到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赔偿对象为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赔偿对象准确率达到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7.5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2	62.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2	62.4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 2、每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达95%以上； 3、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不高于5天； 4、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5%以上； 5、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不低于90%； 6、业务装备系统应用率95%以上。			1、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 2、每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达98%以上； 3、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为3天； 4、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5%； 5、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92%； 6、业务装备系统应用率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3天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系统应用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92%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3.82	10.0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3.82		99.5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法律监督；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法律监督。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务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			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法律监督。2、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的三大原则，推进我院智慧检务的建设，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所要求的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中的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2	%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5	场	7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5	%	97%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6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98	10.0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9.98		9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1）使业务装备在执法办案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检察监督工作更加高效，实现检察监督效率的大幅度提高，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业务装备按编制配备的基础上，使我院装备配备发挥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装备支持和服务。			业务装备在执法办案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使检察监督工作更加高效，实现检察监督效率的大幅度提高，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业务装备按编制配备的基础上，使我院装备配备发挥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受理案件数683件，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5%，项目整体支出进度99%，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大于3年，全院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00	件	683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3	年	5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6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0	7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0	7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四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五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七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八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九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一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二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三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四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五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六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七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八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九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二十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四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五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七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八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九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一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二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三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四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五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六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七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八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十九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二十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量	=>	300	件	35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90	人次	210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95	%	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的，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25	107.00	10.00	83.43	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25	107.00		83.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1.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的法律监督，深入推进“法治玉溪”建设。2.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和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3.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p>			<p>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核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 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000	件	2607件	15.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建设后使用年限	>=	5	年	5年以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办公办案环境改善满意度测评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3	10.31	10.00	44.38	4.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3	10.31		44.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有关要求，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各项指标，更好地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托检察移动接入网，利用云计算技术、通信技术与终端硬件技术融合，通过高可靠、定制化的移动终端，实现办案流程的便捷化办理，并对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办公流程和办案程序性信息等的即时推送和工作提示，优化检察工作流程。在移动办公平台上整合功能，具备新功能拓展能力，实现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无缝对接，满足检察人员日常办公、办案实务发起、审核、提醒、学习等需求。	本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院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积极在服务保障玉溪“一核两区”建设，推动“玉溪之变”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1、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加到位。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深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民司法中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盯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扎实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认真履行玉溪市检察机关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职责。3、聚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守护公平正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55.6%	10.00		年末采购程序未完成，导致年末装备经费未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44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5	18.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5	18.5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以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好的办案效果为标准推进智慧检务，紧紧抓住信息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大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构建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系统，做优、做强、做精检察业务工作，以全国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研发为契机，对视频会议室进行维修改造、检察委员会信息化等项目。加强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推进基础资源及应用系统的全面建设，建立“人工智能+智慧检务”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队伍建设的全面融合。二、以强化基础设施为着力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及时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以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好的办案效果为标准推进智慧检务，紧紧抓住信息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大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构建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系统，做优、做强、做精检察业务工作，以全国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研发为契机，对视频会议室进行维修改造、检察委员会信息化等项目。加强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推进基础资源及应用系统的全面建设，建立“人工智能+智慧检务”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队伍建设的全面融合。二、以强化基础设施为着力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及时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项	2项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视频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3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0	4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0	4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比小于等于1.3%，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在审查期限内95%以上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四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每年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不低于2场。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等于100%，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等于100%，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等于100%；六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达90%以上。	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比小于等于1.21%，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四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每年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等于2场。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等于100%，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等于100%，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等于100%；六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	%	1.2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2	场	2场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98	101.88	10.0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98	101.88		9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院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服务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省院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实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p>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院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服务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省院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实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培训参加人次≥10	人次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安保每天巡查次数≥3	次/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	>=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件数大于等于3件	件	4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	=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不少于1件	>=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1件	件	0	30.00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较少，分值占比高，下年改进指标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9.99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我院下达预算数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维修及业务开展保障费用支出，全年支出数为20万元，完成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12	%	0.08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95%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10	场	18场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8.49	10.00	76.98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38.49		76.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我院下达预算数5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正常业务开展经费及办公用品购置经费，全年支出数384895元，结转下年115105元，完成率76.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9	台（套）	45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8	%	98%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保障率	>=	95	%	95%	15.00	1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20		60.6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20		60.63		92.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履职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和诣玉溪”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区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p>			<p>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0%，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率不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做好本部门2022年度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及单位专户结转结余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800	件	1317件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建设近工率	<	1	%	0.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建设按时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装备投入使用率	>=	95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标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0	93.23	10.0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0	93.23		91.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2021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另一方面，《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明确提出“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务保障职能，增强检务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率返修率	<	5	%	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采购按时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7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易门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3.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事业发展，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易门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案件数	>=	2	件	2022年度未办理涉烟案件	10.00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本院未办理涉烟案件，案件数未达到目标2件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达到95%以上	40.00	4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到95%以上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	7.27	10.00	98.24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0	7.27		98.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澄江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全年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8件，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95%，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95%，公正司法满意度达95%，打击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100%合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0	件	8件	20.00	16.00	全年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8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	6.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	6.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育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育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9	件	9件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0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4.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平稳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平稳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通海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8	件	6件	2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	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	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平稳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8件，合理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支出，合规合理使用至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办案业务方面。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8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我院下达数为2.9万元，用于保障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的正常进行，全年支出数为2.9万元，支出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	件	1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